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进行调减，将增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珠海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以3.01元/股的配售价格，配售总数为186,298,607股的股票，募集不超过56,147.05万元的资金。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3年3月6日，T+5日），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68,545,563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7,322,144.6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196,392.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5,125,752.6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3年3月8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3]第 41002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建设期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收购云浮新港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	12,120.57 (收购股权)	47,347.20	已投产	中交股投字【2011】543 号批准
		35,226.63 (收购债权)			
2	向富华风能增资项目	8,799.85	8,799.85	已投产	粤发改【2008】1514 号批准
	合计	56,147.05	56,147.05		

公司同时在《配股说明书》中披露: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 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 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止 2013 年 4 月 10 日, 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73,472,000.00 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16,574.28 元(含利息), 存放于公司设立的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银行存款。

二、富华风能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富华风能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2011年正处于富华风能项目紧张的工程建设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期间恰逢国家信贷政策收紧，工程项目难以取得银行贷款，因此经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富华风能增加注册资本金8,799.85万元，并将其列为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以支持富华风能建设珠海高栏岛风力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高栏岛风电项目”）工程。该工程本期共安装单机容量0.75MW的风力发电机组66台，总装机容量49.5MW。根据项目可研报告，该项目工程动态投资为46327.42万元，运营首年净利润概算值为1343万元。项目主体工程于2011年底完工。

（二）富华风能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高栏岛风电项目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1年底投入试运营，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目前部分土建收尾工程仍在继续，同时开展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工作。截止2013年3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约3.64亿元（未经审计）。在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的情况下，预计项目整体投资约为4亿元。2012年1-12月，高栏岛风电项目实现上网电量8536万千瓦时，营业收入5028万元，净利润2132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向富华风能增资的计划。

三、调减富华风能项目增资金额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进行调减，将增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全部剩余金额21,716,574.28元，不足部分由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解

决。具体调减原因如下：

1、工程总投资额减少。

富华风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成本，通过招标限价、合同管理等方式为工程节约了大量资金；使工程总投资额由可研报告测算的 4.63 亿元缩减至约 4 亿元，节省投资金额约 6000 万元。同时 2012 年 3 月开始，富华风能也陆续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贷款 1.8 亿元，缓解了股东资金投入压力。

2、项目运营首年盈利情况超出预期。

鉴于建设期投资总额下降带来经营期固定折旧的减少，同时项目运营后管理得当，珠海高栏岛风电场 201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28 万元，净利润 2132 万元。相对于可研报告测算的 1343 万元高出 789 万元，项目盈利能力超出预期，一定程度缓解了投资压力，同时对满足富华风能后续营运资金需求起到良好的补充作用。

3、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预期。

公司在《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披露，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使用资金 561,475,000.00 元，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 507,322,144.63 元，较公司预计投资额减少 54,152,855.37 元，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已将大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浮新港 71.63% 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截止 2013 年 4 月 1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16,574.28 元（含利息）。

综上所述，由于向富华风能增资用于充实高栏岛风电场建设资金项目立项及进行可行性分析时间较早，建设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项目成本以及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投资，目前富华风能的资

金需求已较当时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目前最新市场情况、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及高栏岛风电场运转情况等因素，拟缩减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决议关于募投项目之一富华风能的增资金额，向富华风能增资2,185万元以后，后续经营依然能够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拟调减配股募投项目富华风能增资金额。富华风能双方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和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富华风能 95%、5%的股权。股东双方本次拟向风能公司增加注册资金 2300 万元，其中：电力集团按持股比例 95%增加现金投资 2185 万元，珠海汇达丰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 5%增加现金投资 115 万元。增资完成后，风能公司注册资金由 1.39 亿元增加至 1.62 亿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增资金额事项，是根据公司自身经营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的事项除尚待珠海港股东大会、富华风能股东会审议批准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增资项目拟缩减增资金额之核查意见。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4月27日